

# 食品法規資料概覽 #5

本法規相關須知事項

WWW.HEALTHOREGON.ORG/  
FOODSAFETY

## OAR 333-150-0000、 章節 2-201.11-13

### 2-201.11 許可證持有人及負責人的 責任

#### 2-201.12 排除和限制

負責人應排除或限制食品從業員：

(A) 除非症狀是由非傳染性疾病所引起，否則不包括有下列任何跡象或症狀的食品從業員：

- (1) 嘔吐；<sup>P</sup>
- (2) 腹瀉；<sup>P</sup>
- (3) 發燒且喉嚨痛；<sup>P</sup> 或
- (4) 黃疸病。<sup>P</sup>

(B) 排除或限制患有開放或流出的膿液病變之食品從業員，並且：

- (1) 在手或手腕上、除非有不透水的覆蓋物保護病變，並且在不透水的覆蓋物上戴有免洗手套；<sup>P</sup>
- (2) 在手臂裸露的部分、除非病變被不透水的覆蓋物保護；<sup>P</sup> 或
- (3) 在身體的其他部位、除非病變被乾燥、持久、緊貼的繃帶所覆蓋。<sup>P</sup>

(C) 排除若經醫生診斷或推定患有以下疾病的食品從業員：

- (1) 諾羅病毒；<sup>P</sup>
- (2) 甲型肝炎病毒；<sup>P</sup>
- (3) 志賀氏菌；<sup>P</sup>
- (4) 腸出血性或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；<sup>P</sup> 或
- (5) 傷寒沙門氏菌。<sup>P</sup>

### 2-201.13 排除和限制之移除

#### 公眾健康理由：

許多引起腹瀉或嘔吐的疾病都是由患病的食品從業員傳染給顧客的。排除或限制患病的從業員處理食物、是防止食源性疾病發生在您設施的關鍵要素之一。另外兩個重要要素是適當地洗手和切勿用手直接接觸即食食品。

## 僱員疾病政策

您是否具有書面或口頭的僱員疾病政策？如果沒有、您需要具有該政策、以防止由患病或受感染的食品從業員污染食物而引起食源性疾病。負責人和食品從業員應熟悉僱員疾病政策、並能於與設施主管或監管官員面談時提供資訊。

### 良好的僱員疾病政策包括三個部分：

1. 管理層有責任告知從業員僱員疾病政策、並就症狀和疾病對僱員進行培訓。
2. 僱員應識別食源性疾病的症狀、並明白若有以下列的任何症狀時、便有責任通知管理層。
3. 一種管理計劃以限制或排除有食源性疾病症狀、診斷或接觸的僱員。

食源性疾病症狀包含下列任何一項：

- 腹瀉
- 嘔吐
- 發燒且喉嚨痛
- 黃疸病（眼睛和皮膚發黃）
- 手或手臂上出現感染的傷口或燒傷

僱員在嘔吐、腹瀉或發燒及喉嚨痛症狀消失後至少 **24 小時**內、不得重返工作崗位。



許多人用「腸胃流感」來形容他們的症狀

若僱員被診斷患有以下任何一種疾病或症狀、則應排除或限制該僱員進行食品服務：

- 大腸桿菌 O157:H7 型
- 傷寒沙門氏菌
- 志賀氏菌
- 甲型肝炎
- 諾羅病毒

更多資訊、請參閱

<http://www.fda.gov/food/guidanceregulation/retailfoodprotection/industryandregulatoryassistance-andtrainingresources/ucm266434.htm>；2009 年 FDA 食品法規、附件 7；聯絡當地衛生部門。